

2023年度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普洱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	测绘	测绘资质 巡查	测绘资质 单位	5%/1	2023年4月 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3号）第二十条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测绘	质量监督 检查	测绘资质 单位	5%/1	2023年4月 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；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普洱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	测绘地理 信息	涉密测绘 成果检查	使用涉密 测绘成果 法人或其 他组织	5%/1	2023年4月 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测绘地理 信息	地理信息 安全检查	地理信息 生产、保 管、利用 单位	5%/1	2023年4月 -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市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